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殷法（2020）53号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特邀调解员队伍管理，规范特邀调解员工作纪律和业务行为，根据最高院、省法院关于特邀调解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邀调解员，是指人民法院选聘的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中受人民法院委派、委托或者邀请，常驻法院，负责对特定案件进行调解或主持、参与案件调解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聘任程序

第三条 担任特邀调解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的成年公民；

(二) 品行端正，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三) 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电脑知识和法律知识；

(四) 熟悉社情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有一定的调解能力。

具有政法机关工作经历的人员可以优先聘任。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担任特邀调解员的，还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四条 特邀调解员实行推选和聘任相结合的办法，但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诉前人民调解员：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条 特邀调解员的选聘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聘可以在群众推选、相关单位推荐和公开考试的基础上进行，也可以直接聘任。

第六条 人民法院选聘特邀调解员由诉调对接中心负责，对特邀调解员因故不能继续履职的应予以解聘。

第七条 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载明各调解员的基本情况，以便当事人选择或向当事人推荐。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特邀调解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 调解员应当认真开展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告知举证要求，询问是否需要鉴定、保全，主持双方进行证据交换、质证，主持双方进行调解，归纳争议焦点，确认无争议事实并记载等工作；

(二) 诉前调解成功的，调解员应当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能够即时履行的，应当主持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当事人需要司法确认的，应当协助办理网上立案事宜。诉前调解不成功的，

调解员应当开展确认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协助当事人办理网上立案事宜，提交双方争议焦点和无争议事实材料等工作；

（三）诉调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特邀调解员的履职要求为：

（一）遵守审判纪律和法院的其他规章制度，严守审判秘密；

（二）服从工作安排，接收业务指导，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三）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四）不得泄露卷宗材料和当事人隐私，不得接收吃请和收受当事人的礼物。

第十条 特邀调解员调解纠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当事人平等自愿；

（二）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三）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四）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邀调解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是本案委托代理人近亲属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特邀调解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所在法院决定其回避。

第十二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的诉讼程序中担任该案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以及翻译人员等。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特邀调解员由诉调办公室负责管理和考核，并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特邀调解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班期间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工作中要爱岗敬业，服务热情。

第十五条 诉调办公室除负责特邀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外，还负责诉前、诉中调解案件的录入工作，人民调解平台受理案件的统计工作、诉前调解工作定期通报等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特邀调解员试用期和年度考核均采用分值形式，根据考核内容，结合平时情况，逐一打分，根据所得分数最终形成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的结果。

第十七条 特邀调解员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原则上，特邀调解员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60-84 分为称职等次，60 分以下为不称职等次。

第十八条 考核小组应根据特邀调解员绩、能、勤、德、廉等情况，在单项分值基础上酌情扣分。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及分值设定

（一）学习培训。认真学习关于人民调解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提高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到依法调解。

（5 分）

（二）业务能力。（65 分）

1、案件调解数量（20 分），每个特邀调解员每月调解案件不低于 10 件，每少 1 件扣 1 分。

2、案件调解率（20 分），以调解率 50%为基础，每高（底）于 1 个百分点，加（扣）1 分。

3、调解案件自主完成及同步生成电子卷宗情况，按照从高到低依次得 15 分、12 分、9 分、6 分、3 分。

4、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依据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从高到底，依次得 12 分、8 分、6 分、4 分、2 分。

（三）法制宣传。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并能及时提供宣传报道材料或线索。（5 分）

（四）德廉情况。（15 分）

1、热爱调解工作，工作积极主动，不推诿拖延。（5 分）

2、严格遵守调解工作纪律，调解行为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每被投诉一起扣 1 分。（10 分）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特邀调解员解聘、续聘、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其中考核不合格的，经予以解聘。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特邀调解员将给予物质奖励或者荣誉奖励。

第二十一条 特邀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1）强迫调解；

（2）违法调解；

（3）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4）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

（5）多次或严重违反法院关于诉调对接工作相关规定的；

（6）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为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二十三条 特邀调解员案件补贴实行“一案一补”。

第二十四条 特邀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由法院根据调解纠纷的数量、纠纷难易程度、调解不成案件完成指定工作的情况给予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